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時間：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貳、地點：日月光大飯店(新竹市當祥街3號2F)。

參、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合計 50,312,872 股，佔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82,104,203 股之 61.27%。

參-1、出席董事：王朝樞、劉興義、王俊基、蔡聖裕、信邦電子(股)公司指派人：林煌基
出席監察人：袁義本、陳吉元
新綱委員會出席代表：蔡聖裕
列席：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光泉會計師、元亨法律事務所趙均豪律師

肆、主席：王朝樞
紀錄：邱智宇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有關本公司一〇五年營業概況、營運實施成果、營業收支情形、獲利能力狀況、研究發展情形及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
(一)、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數，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定配發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6,009,051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4,2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辦理，以一〇五年度獲利(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配發員工酬勞 6.5%及董監酬勞 1.70%。

柒、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決算表冊，業經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惠民、吳光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報告，請參閱附件，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二)、敬請承認一〇五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50,312,872 權	49,774,031 權	0 權	0 權	538,841 權
100%	98.93%	0%	0%	1.07%

案由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29,851,322 元，(包含期初未分配盈餘 59,480,562 元，加本期稅後淨利 189,300,844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930,084 元)。
(二)、本公司董事會預擬之建議分配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164,208,406 元，每股現金股利 2.00 元整，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經此配發後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底止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5,642,916 元整。本案業經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三)、盈餘分配優先順序為：1. 一〇五年度盈餘、2. 期初未分配盈餘。
(四)、本項盈餘分配，嗣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及配息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五)、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50,312,872 權	49,774,031 權	0 權	0 權	538,841 權
100%	98.93%	0%	0%	1.07%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法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 107 年度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請詳附件五。
(三)、修訂前「公司章程」原條文詳如議事手冊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50,312,872 權	49,774,031 權	0 權	0 權	538,841 權
100%	98.93%	0%	0%	1.07%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三)、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詳請議事手冊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50,312,872 權	49,774,031 權	0 權	0 權	538,841 權
100%	98.93%	0%	0%	1.07%

玖、選舉事項

案由一、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原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6 年 6 月 11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召開提前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新任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08 日至 109 年 6 月 07 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名)及監察人三席，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並經本公司 106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學、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請詳附件九。
選舉結果：

王朝樞先生(當選權數 52,026,283 權)、王俊基先生(當選權數 49,767,887 權)、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紹新先生(當選權數 49,688,283 權)、劉興義先生(當選權數 49,278,461 權)、范世青先生(當選權數 49,272,819 權)等五人當選本公司董事。
江國寧先生(當選權數 49,203,533 權)、蔡聖裕先生(當選權數 49,180,951 權)等二人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袁義本先生(當選權數 49,891,205 權)、林敏政先生(當選權數 49,820,321 權)、陳吉元先生(當選權數 49,610,567 權)等三人當選本公司監察人。
以上當選人任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起三年。

拾、討論事項

案由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改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有兼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下列董事候選人如於本次股東常會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擬提請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務	姓名	擔任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王朝樞	信邦電子(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佳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王俊基	厚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紹新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冠澤(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SINBON International 董事長(法人代表)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董事(法人代表)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建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太康精密(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Super Elite Ltd. 董事(法人代表) Super Progressive Ltd. 董事(法人代表)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決議：本議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50,312,872 權	49,774,031 權	0 權	0 權	538,841 權
100%	98.93%	0%	0%	1.07%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64,421 仟元，比 104 年度成長 17.2%，合併毛利率 36.8%，營業利益 214,713 仟元，稅前淨利 248,784 仟元，稅後淨利則為 189,301 仟元，比起 104 年度大幅增加了 96,532 仟元；若以期末加權股本計算，每股稅後盈餘為 2.31 元，較上一年度的 1.11 元呈現倍數的成長。

營運結果與原內部設定的預算相比較，105 年在營收上大致符合目標，獲利則遠超過預期。分析其原因，公司最主要的 DDR 連接器產品，下半年時新廠 DDR4 的出貨量已超過舊廠 DDR3，由於新產品回歸合理的售價及利潤，縱使 NB 電腦產量下降致使連接器需求減少的現象仍存在，但獲利優於 104 年度是肯定的。而且新產品在設計改良上也有所精進，使得材料利用效益顯著提升，產品毛利率自然又再次拉高，因此獲利方面才有如此亮麗的表現。

美中不足的是，期待中的新世代 USB3.1 type C 連接器的應用需求並未大量出現，此乃客戶應用時程延後所致，但我們並不因此而鬆懈腳步，目前不僅已完成了多套精密機具的製作，嵌入射出(Insert Molding)、鉗射焊接等高端製造工藝也已純熟，105 年度更有大筆資本支出投入在自動化組裝上，使得 USB3.1 type C 連接器的生產效率及產能大幅提高，成本顯著下降。經過這些努力，相信我們已經做好充分的準備，等待迎接市場強烈需求的利器。

在技術改進與成本控制方面，過去一年，江蘇昆山廠及四川遂寧廠表現優異一如往昔，這兩廠所提供交貨準時、品質穩定的產品，一直是公司保有市佔優勢的最大支柱，因此我們計劃投入更多的資源，尤其在各廠的生產自動化上，並且由於四川遂寧廠的投資效益顯著，也將在 106 年進行擴廠的投資，使得這基石更加穩固。而在規模較小的台灣新竹廠方面，雖然有些波折，但 105 年在製程轉型上仍有重大進展，相信在大家持續的努力下，一定可以克服困難，不讓昆山廠、遂寧廠專美於前，表現出良好的績效。

過去的好成績不代表未來可繼續享有，不斷的調整與積極的佈局投入，永遠是本公司不變的使命；在此，我們擬採行下列的策略，來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創造股東最高權益的目標：

業務方面：穩固現有的市佔率，全力開拓新產品及新市場。
研發方面：高頻連接器研發團隊已具基礎，持續精進提升開發效率。
製造方面：深入整合現有產品的製程，積極建構新產品的產量導入。
管理方面：落實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將會一如過去，保持穩健經營的腳步，並積極迎戰未來！希望股東們能持續給予本公司大力的支持，也期待會有更豐碩的成果能與大家共享。最後，敬祝全體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朝樞 總經理：劉興義 財務長：范玉真

附件二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惠民及吳光泉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敏政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惠民及吳光泉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袁義本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惠民及吳光泉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吉元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四 優群科技股東會會計表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480,562	
加：本期稅後淨利	189,300,84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930,08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229,851,32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64,208,406	每股分派 2.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642,916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4,200,000 元。		
配發員工酬勞 16,009,051 元。		

負責人：王朝樞 經理人：劉興義 會計主管：范玉真

附件五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之一(新增)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提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係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無。	依據證櫃監字第 1060001575 號 107 年度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本條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說明	修正理由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未修訂) 二、(未修訂)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建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未修訂)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未修訂) 二、(未修訂)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建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未修訂)	配合「公開發行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做文字修訂。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未修訂) (二)(未修訂) (三)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以下未修訂)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未修訂) (二)(未修訂) (三)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以下未修訂)	配合「公開發行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做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未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未修訂)	配合「公開發行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做文字修訂。
第十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	第十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二)以下未修訂。	配合「公開發行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見。		
(二)以下未修訂。		
<p>第廿條 資訊公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未修訂</p> <p>三、未修訂</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廿條 資訊公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未修訂</p> <p>三、未修訂</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附件九 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職別	被提名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股)
董事	王朝樑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學士	工研院機械所副工程師 優群科技(股)公司創辦人	優群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信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佳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5,894,486
董事	王從基	清華大學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中山科學院副組長 優群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優群科技(股)公司董事 厚翼科技(股)公司董事	805,320
董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紹新	上海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	日商神奈川株式會社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荷商恩普公司 AMP 業務經理 信邦電子(股)公司創辦人	信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優群科技(股)公司董事	2,945,034
董事	劉興表	政治大學 EMBA 公管碩士	良澤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優群科技(股)公司董事 優群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752,562
董事	范世青	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模具科	隆騰科技有限公司協理 瑀騰科技副總經理	優群科技(股)公司董事 昆山宏澤電子總經理 遂寧良澤科技總經理	0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職別	被提名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股)
獨立董事	江國寧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機械博士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主任 工研院電子所組長	清華大學動機系教授 工研院科群研究 優群科技(股)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蔡聖裕	輔仁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象碩(股)公司財務協理 中國採鈔(股)公司特聘	佳謙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兩廳院財務主任 優群科技(股)公司董事	5,862

監察人 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職別	被提名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股)
監察人	袁義本	台灣大學資訊研究所碩士	倚天資訊 專案經理 優群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優群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792,751
監察人	林敏政	成功大學會計系	立育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優群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信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立育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華典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35,181
監察人	陳吉元	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世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智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力斯國際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利翔航太電子(股)公司董事	優群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世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智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力斯國際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利翔航太電子(股)公司董事	0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竹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三號三樓
電話：(03)533-4000 傳真：(03)535-8996

(一)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查核意見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針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淨額為526,042仟元(已扣除備抵呆帳59,417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六(四)。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除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包括測試帳齡分析之正確性。分析比較民國105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提列比例，以評估備抵呆帳除額之合理性，並檢視民國105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再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2. 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括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及應收帳款分類帳每季複核情形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優群科技股份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中，決定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惠民 會計師：吳光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112694號函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竹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三號三樓
電話：(03)533-4000 傳真：(03)535-8996

(二)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查核意見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針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淨額為548,577仟元(已扣除備抵呆帳59,427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六(四)。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除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包括測試帳齡分析之正確性。分析比較民國105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提列比例，以評估備抵呆帳除額之合理性，並檢視民國105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再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2. 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括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及應收帳款分類帳每季複核情形等。

其他事項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優群科技股份有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中，決定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惠民 會計師：吳光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112694號函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額, 105.12.31, 104.12.31. Rows include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額, 105.12.31, 104.12.31. Rows include 2100 短期投資, 2110 應付票據, 2120 應付外匯, etc.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額, 105.12.31, 104.12.31. Rows include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3120 資本公積, etc.

董事長: 王朝雄, 經理人: 劉興義, 會計主管: 范玉真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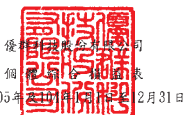
民國105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額, 105.12.31, 104.12.31. Rows include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額, 105.12.31, 104.12.31. Rows include 2100 短期投資, 2110 應付票據, 2120 應付外匯, etc.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額, 105.12.31, 104.12.31. Rows include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3120 資本公積, etc.

董事長: 王朝雄, 經理人: 劉興義, 會計主管: 范玉真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Rows include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5000 營業成本, 5900 營業毛利, etc.

董事長: 王朝雄, 經理人: 劉興義, 會計主管: 范玉真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Rows include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5000 營業成本, 5900 營業毛利, etc.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Rows include 6100 管理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6300 管理費用, etc.

董事長: 王朝雄, 經理人: 劉興義, 會計主管: 范玉真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增數, etc.

董事長: 王朝雄, 經理人: 劉興義, 會計主管: 范玉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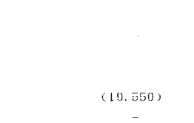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增數, etc.

董事長: 王朝雄, 經理人: 劉興義, 會計主管: 范玉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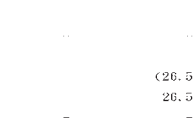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Rows include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03年度盈餘分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etc.

董事長: 王朝雄, 經理人: 劉興義, 會計主管: 范玉真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Rows include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03年度盈餘分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etc.

董事長: 王朝雄, 經理人: 劉興義, 會計主管: 范玉真